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使用服务指引

 管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办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使用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支付通知书》，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使用程序：

**（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

**（二）出具《支付通知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支付通知书》，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代付农民工工资**

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所附农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到被拖欠农民工本人账户，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流水或保函赔付情况报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出具《补缴存通知书》**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资保证金补存核算（包括是否应综合提高等情形），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补缴存通知书》。

**（五）补足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补缴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或办理新保函。

**（六）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妥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缴存凭证或新保函正本交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新保函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应当与原保函相同。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 咨询监督电话： 0512-65685212

 主办部门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参考文本下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wz.gov.cn）——公共服务——社保民政——通知公告(2023-01-09)

  注：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